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

江苏世
骑

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基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3点30分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缪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59,477,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979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10,441,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23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9,035,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49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本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2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章